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告 歐業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岳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晃成藥局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3,9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書記官 謝欣吟